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484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380號
裁定日期	113年07月05日
聲請人	方枝王、方隆男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回復登記土地所有權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請求回復登記土地所有權等事件，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 ¹字第1879號民事裁定（下稱最終裁定）及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882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聲請意旨略以：最終裁定及系爭判決違背前案爭點效而駁回聲請人之訴，顯有重大違誤，不符憲法第15條及第16條保障人民財產權及訴訟權之意旨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²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終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 ³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484號方枝王、方隆男聲請案